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曾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庭建立诉讼服务站的通知

各人民法庭：

现将《曾都区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建立诉讼服务站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如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立案庭反馈。

为进一步丰富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强化立案服务规范流程各项工作和职能，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本院立案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人民法庭设立诉讼服务站，根据辖区划分，对辖区范围内依法应受理的民商事类简案提供诉前调解、司

法确认、立案等诉讼服务。对立案受理的诉讼材料注明收件日期，并应将有关信息输入数字法院系统。

法庭辖区划分：城区法庭管辖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片内；北郊法庭管辖北郊街道办事处、曾都经济开发区、万店镇片内；南郊法庭管辖南郊街道办事处、涇水街道片内；何店法庭管辖何店镇、洛阳镇片内；淅河法庭管辖淅河镇、府河镇片内；高新区法庭管辖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内。

第二条 实行立案登记制。各人民法庭收到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依法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对于起诉材料、手续不全的，应给予一次性告知指导。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充分释明。

第三条 各人民法庭在收到起诉状后，应按照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要求，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各人民法庭可选择法庭人员自行调解、委派辖区人民调解中心、司法所、村委会或其他专门调解组织进行纠纷调处，并做好充分释明，经当事人采纳后做好案件分流衔接服务工作。

第四条 对诉前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同意通过非诉程序解决纠纷的，各庭应依法及时将案件予以立案并在数字法院系统内按照以电脑随机分案为主，指令分案为辅的原则，统一在庭内分案。

第五条 对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根据当事人申请，由各人民法庭依法出具调解书或裁定书。

第六条 各法庭在收到起诉状后，经审核不属于该庭受理范围的案件，做好当事人释明工作。如当事人坚持向该法庭递交起诉材料的，各法庭应在收取相关材料后，及时转交立案庭。特殊情况由分管立案工作的副院长进行调剂审理。

第七条 各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要依法规范立案、缴费等诉讼服务。坚决杜绝“六不”：不按期立案、不按要求立案、不进系统登案、诉讼费用收现金、作风生硬推诿、非辖区立案。

第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